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监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有关重要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各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严谨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部在制度建设、会计监督职能方面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强化。监事会成员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监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对使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项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监事会审查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9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

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